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

籌組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針對本系研究生，使其儘速了解籌組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作業程序，提升行政效率。
- 2.依據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
- 3.範圍：本系研究生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填寫相關表件] --> B[系所申請] B --> C[教務處印製聘書] C --> D[發函聘書] D --> E([完成申請]) </pre>	<p>研究生</p> <p>系所承辦人 (楊惠君/8701) 教務處註冊 (陸錚/2209)</p> <p>研究生</p>	<p>開學後一個月</p> <p>申請日</p> <p>收到聘書後 務請即時轉 交各考試委 員</p>	<p>口試委員經費預算表</p> <p>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</p> <p>參考：本校教務處 研究生申請學位 考試標準作業流 程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-1 填寫相關表件：填寫「口試委員經費預算表」
- 5-2 系所申請：填寫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」
- 5-3 教務處印製聘書：印製考試委員聘書
- 5-4 發函聘書：研究生寄發口試委員邀請函、聘書、論文初稿
- 5-5 完成申請：聘函寄發後即完成程序